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19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6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雷从明、何尉山	林宸	张栋豪、罗雯文、关建华、石钟山、孔祥嘉、林炜锋、章毅、梁健、陈桂华、赵瀛钧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雷从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保荐代表人何尉山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项目协办人林宸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
注册时间	2012 年 11 月 8 日
联系方式	0769-81808388
业务范围	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商业贸易投资；企业收购、并购、合并、资产重组、债权债务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	874543
证券简称	百利食品
股份总数（股）	178,000,000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招商证券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5 年 8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

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年8月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有八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15,378.36万元、22,033.58万元和27,598.1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01.15万元、37,756.02万元和30,533.02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经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股转函〔2025〕426号”《关于同意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市场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及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发行人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在全市场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4543”，证券简称为“百利食品”，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股转公告〔2025〕244号”《关于发布2025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及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6月19日起调入创新层。

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全市场股转系统之“监管公开信息”，发行人自挂牌之日（即2025年5月6日）起不存在主动终止挂牌或被全市场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公积金、环保、海关、人民银行等方面的合规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及调查表，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98,778.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98,778.3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4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1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8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为 23,20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2,033.58 万元、27,598.17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7.09%、32.5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保荐机构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产品主要为西式复合调味品，其市场需求受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通胀水平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14年至2024年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7元增长到41,31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3%，为公司过往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然而，当下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居民收入购买力及消费意愿。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对居民收入可支配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给公司业绩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二）消费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益于餐饮行业连锁化率的提升、复合调味品渗透率提升等因素以及自身产品优良的品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自身对产品口味、营养价值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也在发生转变，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对产品做出调整，公司的主要产品可能无法继续得到消费者的认可，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及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在较长时间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

因标准化、工业化程度较高，近年来西式复合调味品在预制菜、方便食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食品工业化定制、烹饪便捷化、消费者口味多元化等趋势，为西式复合调味料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随着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优势、产品快速的更新迭代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品牌信誉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西餐厅/西式快餐、中餐馆/中式快餐、炸鸡小食店、轻食、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烹饪等各类饮食消费场景。公司已构建了一套全面而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涵盖自原料甄选至终端产品的每一个环节，并对原材料供应商实施了高标准的筛选和严格的原料质量控制，但仍无法完全排除从供应链到生产及销售全流程环节中，可能存在的控制或执行瑕疵所带来的产品质量问题。随着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的大幅提升，市场对餐饮与烘焙调味品的安全标准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若公司出现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分散，若出现经销商管理不规范或经营不善的情况，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产品定位，将会影响公司在经销商所在地区的销售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专利纠纷风险

公司与丘比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上述纠纷处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主审或主管部门可能作出对公司不利之裁决、决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和研究报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引领中西餐料融合应用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51.48 万元、160,521.19 万元、191,196.60 万元及 49,702.66 万元；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15,378.36 万元、22,033.58 万元、27,598.17 万元和 6,667.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101.15 万元、37,756.02 万元、30,533.02 万元和 8,175.0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现金流情况良好，具备较高的成长性。

因标准化、工业化程度较高，近年来西式复合调味品在预制菜、方便食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食品工业化定制、烹饪便捷化、消费者口味多元化等趋势，为西式复合调味料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根据中原证券的研究报告，按照 20% 的占比测算，2023 年度国内西式复调的市场规模为 406 亿元，参考近年来复合调味料市场的整体增长与餐饮销售额的增长情况，预计 2024、2025、2026 年西式复调的市场规模分别额可达到 438 亿元、465 亿元和 488 亿元。

经过长期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等核心产品在配方、工艺等方面已形成深厚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及处于实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均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长期以来，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统计，百利食品在国内消费市场上 2023 年已超越丘比，成为中国最大的西式调味料公司。

综上，公司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成长性；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和核心行业竞争力；公司在细分领域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公司的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技术及工艺创新、产品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1、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804.43 万元、962.59 万元、1,479.61 万元及 364.9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3,246.6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公司已建立起高素质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3 人。核心技术人员徐伟鸿、韩雪、郑云刚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均在十五年以上。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为东莞市食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系膨化面包糠国产化的早期推动人之一，主持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研究。

2025 年 4 月，公司聘任金征宇（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教授）为首席科学家，并联合江南大学成立“百利食品-江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聚焦沙拉酱、面包糠等调味品核心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生态，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和综合竞争力。

2、创新成果

（1）技术及工艺创新

食品研发需要经过实验室实验、中试和批量试生产的过程环节，实验室研究成果仅仅是产品研发的第一阶段成果，新品最终可以进行批量生产且保障前期研发环节中所得口味和质量标准，对企业产业化批量生产的技术工艺有很高的要求。

公司产品的配方能够经大批量生产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此外公司对产线设备有深入的了解和技术改造能力，为产业化生产提供技术保障。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在生产技术及设备改进方面持续投入，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持续提高生产效率。

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和积累，根据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对客户特定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百利复合调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定为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2023 年第一批），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硬实力。产业化的配方能力和强大的设备技术能力是公司持续推新的保障，共同形成公司的技术工艺优势。

（2）产品创新

公司在调味品行业深耕多年，建立了以需求响应和主动创新为双引擎的研发体系，不断在坚持西式本味基础上，融合国内消费者的口味特色、消费需求。公司通过营销团队与研发团队的紧密联动，持续收集市场消费趋势和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同时，公司紧跟最新的饮食和消费潮流，进行主动的产品创新，并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持续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以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场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制及改进产品配方超过 3,000 个，向市场推出超过 2,000 个新品。

“百利”品牌面包糠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指定产品。2022 年以来，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百利可士达酱（肉桂黄油味）	第 27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辅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5
2	百利鸡蛋风味沙拉酱	第 26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4
3	百利可士达酱（豆乳味）	第 26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4

序号	产品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4	百利 0 脂肪油醋沙拉汁	创新风向产品（2023 年度）	第十二届调味品行业创新发展论坛组委会	2024
5	百利芝士风味岩烧酱	第 25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3
6	百利乳酸菌风味夹心酱	第 24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2
7	百利甜口味沙拉酱	第 24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2
8	百利中式糕点专用沙拉酱	第 24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2

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奠定了公司良好的行业地位。公司是中国烹饪协会会员、中国调味品协会会员；“百利 BERRY”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2023 年“百利”入选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了“广东省烘焙企业百强评选烘焙原辅料企业 10 强”“GFE 创食展人气品牌奖”“GFE 创食展 2023 年行业杰出企业奖”“GFE 创食展 2024 年食品产业杰出企业奖”“2023 年度中国餐饮供应链金番茄奖”“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会长情陪伴奖”“2024 西式快餐产业大会 优质供应商”“中国餐饮产业红牛奖 2025 年度餐饮产业影响力企业”等品牌荣誉。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3、创新认可

（1）制定标准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导或参与的 2 项国家标准《食品生产数字化工厂通用技术要求》《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食品理化检测》已处于批准阶段，公司主导或参与的 1 项团体标准《油醋汁》（T/CCIAS 028-2024）已经正式发布。

（2）市场认可

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奠定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在较长时间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

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

发行人在西式复合调味品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是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统计，百利食品在国内市场已于2023年超越丘比，成为中国最大的西式调味料公司。

综上，发行人在西式复合调味品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4、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的“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公发指引第1号》）“1-8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食品制造业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以下简称《创新性评价专刊》）列示特定行业中的轻工行业大类，公司具有北交所对特定行业企业重点关注的相关特征，具体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

复合调味品是居民餐饮消费必备品，也是提升消费品质、实现饮食消费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相关产业鼓励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	促进生活服务消费。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地方发展特色餐饮。 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
2	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粤府函〔2025〕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	激发餐饮服务潜能。发布“广东美食地图”，推出四季美食旅游精品线路，擦亮“食在广东”金字招牌。扩大潮州、顺德“世界美食之都”效应，鼓励知名餐饮品牌在省内设立总部、首店、旗舰店，举办首发首秀活动。鼓励各地深入挖掘当地餐饮文化，培育名厨、名店、名品、美食街（城），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等特色餐饮集聚区，带动预制菜、茶饮、点心、名小吃等地方产业。落实“百千万工程”，依托乡村旅游美食点，因地制宜打造“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引导餐饮门店提升适儿化服务，推动建设一批儿童友好餐厅。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活动，支持各地市、行业协会、餐饮企业及平台企业举办各具特色的餐饮促消费活动。
3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发改就业〔2024〕840号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24年6月	围绕居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和服务消费，培育一批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推广一批特色鲜明、市场引领突出的典型案例，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消费端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不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和企业潜能。培育餐饮消费新场景，发展餐饮消费细分领域，支持餐饮消费智能升级，鼓励大型连锁餐饮下沉发展，发掘县域餐饮消费潜力。挖掘和满足婴幼儿、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等人群多样化需求，提供高适用餐服务，引导科学绿色健康餐饮消费。
4	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24〕46号	商务部等9部门	2024年3月	创新餐饮消费场景。优化餐饮供给格局，鼓励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文旅主题餐饮等，促进餐饮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下沉发展，挖掘县域餐饮市场潜力。增强餐饮业发展动能，发展“数字+餐饮”，培育知名餐饮品牌。
5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3〕101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3年7月	着力稳住重点行业，加快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引导各地立足优势资源，加强粮油、畜禽水产等优质原料基地建设。引导传统优势食品产区进一步发挥集聚效应，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进一步壮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等特色食品产业集群。深入挖掘文化内涵，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加快焙烤食品、酿酒、调味品等传统制作技艺传承创新。引导食品产业与康养、旅游、科普、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功能性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消费市场。利用百链千企等产融对接平台，聚焦食品、家用电器、造纸、电池、家具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发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6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办函(2023)70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7月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
7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	国家发改委	2022年12月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持续提升传统消费，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推动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在食品和一般消费品领域全面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
8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国务院	2022年12月	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加强引导、强化监督、支持创新，推动增加高品质基本消费品供给，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倡导健康饮食结构，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推动食品产销供的冷链全覆盖。

(2)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

因标准化、工业化程度较高，近年来西式复合调味品在预制菜、方便食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食品工业化定制、烹饪便捷化、消费者口味多元化等趋势，为西式复合调味料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根据中原证券的研究报告，按照 20%的占比测算，2023 年度国内西式复调的市场规模为 406 亿元，参考近年来复合调味料市场的整体增长与餐饮销售额的增长情况，预计 2024、2025、2026 西式复调的市场规模分别额可达到 438 亿元、465 亿元和 488 亿元。

沙拉酱系百利食品的核心产品，也是西式复合调味料的主要品类之一，得益于健康饮食的潮流、年轻消费者的需求以及下游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其近年来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24 年中国沙拉酱市场规模已达到 130 亿元，预计到 2029 年可达近 300 亿元，2024-2029 年年复合增长率（GAGR）约 17%。

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奠定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在较长时间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统计，百利食品在国内消费市场上2023年已超越丘比，成为中国最大的西式调味料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公司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成长性。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

2、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研究报告、行业网站、国家政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行业地位、技术壁垒。

4、查看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

6、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研发部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研发项目阶段性材料。

7、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的创新发展能力，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三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及《创新性评价专刊》中对北交所上市企业的定位。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财务会计事项为招商证券提供咨询服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建国。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整理该项目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本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招商证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本保荐机构上述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法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主要如下：（1）聘请了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2）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3）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咨询顾问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法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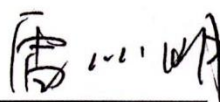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 宸

保荐代表人:


雷从明


何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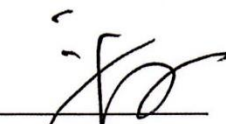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梁战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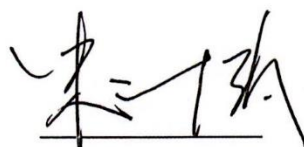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 波

总经理:


朱江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雷从明和何尉山同志担任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雷从明

雷从明

何尉山

何尉山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霍 达



2025年9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雷从明、何尉山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雷从明、何尉山均已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的最近三年内，雷从明、何尉山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雷从明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还担任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何尉山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雷从明最近 3 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创业板）；何尉山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雷从明

雷从明

何尉山

何尉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